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湯鵬曉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玉芬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藏文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志長
訴訟代理人　林芬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府訴二字第1106100150號、110年7月19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142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被告代表人原為黃一平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玉芬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369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緣參加人前向被告申請在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4小段750、751、752、753、754、755地號等6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基地）興建1幢3棟地上19層地下4層共23層122戶RC造之建造執照，經被告審認符合規定，於民國109年3月5日核發109建字第0058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原處分所核准興建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)如將來興建完成，勢必影響其所住居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建築物（下稱○○路000號12樓建築物）之景觀、日照而折損其房屋之價

值，乃於109年9月27日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聲明訴願。另訴外人湯孟伯則於110年1月15日請求參加訴願，案經臺北市政府審認原告及湯孟伯並非系爭基地之「鄰近基地」之所有權人，且原告亦非○○路000號12樓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及湯孟伯既非核發原處分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規範所欲保護之對象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遂以110年2月3日府訴二字第110610015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以訴願不合法，作成「訴願不受理」之決定。嗣湯孟伯不服訴願決定1，於110年4月7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訴願再審，並於110年5月7日與原告補具再審申請書，惟仍遭訴願機關以110年7月19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142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以原告及湯孟伯申請再審，顯無理由，駁回其再審申請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聲明求為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備位請求，撤銷訴願決定、發回命原訴願決定機關重為於實體上一定內容之訴願決定。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允許案關市有房屋承租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。」因原告聲明不明確，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 一、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均撤銷。臺北市政府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5日109建字第0058號建造執照應作成高度符合規定的處分。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允許案關市有房屋承租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23頁至424頁）核原告前後聲明之請求之基礎不變，且被告於訴之變更並無異議，原告訴之變更，本院認為無礙訴訟之終結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告表明：「原處分是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5日109建字第0058號建造執照，訴願決定的案號是臺北市政

府110年7月19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1421號（即訴願決定2）及110年2月3日府訴二字第1106100150號（即訴願決定1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24頁筆錄），先予敘明。

㈢關於訴願決定1及原處分，作成高度符合規定的處分部分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（第2項）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。」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經查，訴願決定1業於110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宗可稽(見1449-033訴願卷第2頁)，訴願決定1末教示不服該決定者，得於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（同上卷第6頁），然原告遲至111年7月18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始具狀聲明對訴願決定不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上開規定法定不變期間，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1及原處分，作成高度符合規定的處分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。

㈣關於訴願決定2部分：

按「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後，當事人即應遵守，不容輕易變動，以影響其安定性，故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所為之訴願再審決定，其救濟程序，應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。茲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，對訴願法上之訴願再審決定既未規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此乃法理之當然解釋。」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9號裁定可參。次按「訴願決定之再審制度係訴願法於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、89年7月1日施行之新制，依其立法理由可知，係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再審制度而設，故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

決定申請再審，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，與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所規範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。此外，訴願性質上為行政機關體系內之行政救濟，與行政訴訟法上司法救濟體系之審級制度無涉，是以訴願法並未規定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程序規定，尚難認當事人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予以救濟。況訴願決定之再審程序，既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，須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，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，訴願再審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，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50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原告檢附訴願再審決定提起撤銷訴訟，並非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起訴既非合法，則本院自無庸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又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不合法，故本院認並無依原告聲明，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上開規定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法　官　林　妙　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